

#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

研便〔2026〕1号

---

## 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中人工智能 工具使用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全体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：

人工智能（AI）写作工具可作为学习研究的辅助手段，学校鼓励合理运用新技术、新工具开展学术研究与论文撰写。但学位论文是检验学术能力与创新成果的核心载体，必须坚持自主思考、独立完成、原创为先，严禁过度依赖、违规使用 AI 工具。为坚守学术诚信底线，保障学位论文质量与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就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写作工具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 AI 工具使用边界

AI 工具仅限用于文献检索、资料搜集、语言润色等辅助性工作。

严格禁止以下行为：利用 AI 工具开展研究方案设计、创新思路构思、算法/模型搭建、论文结构设计等核心学术工作；利用 AI 工具生成或篡改原始数据、实验图表、实证结果等原创性内容；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论文正文、结论、致谢等核

心文本，替代自主写作。

## 二、压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

研究生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诚信第一责任人，须切实履行指导与监管职责。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、科研诚信的教育引导；全程跟踪指导学位论文写作，及时提醒、纠正违规使用 AI 工具行为；对学位论文原创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

## 三、强化学校全过程监测

学校将采用 AIGC 智能检测手段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展跟踪监测。对违规使用 AI 工具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各单位、导师、研究生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执行，共同维护良好学术生态。

研究生学院

2026 年 3 月 2 日